

臺中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區域聯防相互支援協定

府授消管字第 1130113340 號函頒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35 條第 1 項。
- 二、目的：鑑於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及各種突發事故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物損失，非僅能憑單一區公所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有效掌握災害搶救時間，快速整合救災資源，提昇政府災害應變效能，特訂定本協定，藉由各區公所相互支援機制，減低災害衝擊與損失。
- 三、適用對象：臺中市各區公所。
- 四、協調聯繫機制：
 - (一)平時：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災時：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
- 五、相互支援協定事項：
 - (一)相互支援時機
 1. 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
 2. 區公所轄內之受災地區因地理位置、地形地勢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需由鄰近或其他區公所支援，始能即時有效進行搶救或控制者。
 3. 發生天然災害需跨區收容、搶救機具需臨時調度支援。
 - (二)相互支援方式
 1. 受災區區公所申請本市其他區公所支援，由臺中市政府審核後支援。
 2. 受災區區公所請求臺中市政府調度支援。
 3. 臺中市政府主動調度支援。
 - (三)相互支援內容
 1. 人命救助與災害搶救。
 2. 醫療及傷病患運送處理。
 3. 救災人力、車輛、機具、器材等救災資源之支援。
 4.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或長期收容。
 5. 物資救濟。
 6. 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及污染防治。
 7. 抽水及給水。
 - (四)支援作業申請程序
 1. 提出支援申請之受災區區公所應明列支援內容，項目如下：
 - (1) 裝備、器材、車輛及物資等之品名及數量。
 - (2) 支援人力之類別及人數。

- (3) 支援區域或地點及抵達該地之建議路徑。
 - (4) 預估支援期程。
 - (5) 其他需要支援事項。
2. 接獲支援申請時，受理支援之區公所應即就受災所需支援之人力、機具及其他物力，儘速聯繫各相關業務權責單位（以下簡稱支援單位）進行支援作業整備，並陳報區長。各項救災人力之調派及幕僚作業，由區公所災害防救專責單位指派專人辦理。
 3. 支援單位受理後，應迅速回覆可提供支援情況，如人數、車輛及物資等。

六、經費負擔：

- (一) 受災區區公所自行向其他轄區公所申請支援，其請求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得由支援單位檢具相關單據，向申請支援單位要求負擔。
- (二) 各區公所主動支援受災區區公所時，其支援執行災害處理所需經費由支援單位自行負擔。
- (三) 受災區區公所請求臺中市政府調度支援或臺中市政府主動調度支援時，其執行第五點第 3 款相互支援內容災害處理所需之經費，由臺中市政府負擔，經費不足時得報請臺中市政府以災害準備金支應。

七、訓練：為利本支援協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施行各項必要之訓練、狀況演練或災害防救演習。

八、區級災害合作平臺：

- (一) 利用現有各區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定期(每半年)辦理區域聯防合作會議，並輪流辦理之。
- (二) 跨區型聯防合作會議，依地理位置及合作型態，建議如下：

行政區
大雅區、潭子區、神岡區、豐原區、后里區
東區、中區、北區、北屯區
梧棲區、龍井區、沙鹿區、大肚區
和平區、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
南屯區、西屯區、西區、南區
外埔區、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
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烏日區

九、協定簽署與效力：

- (一) 本協定經各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採平行分會聯合簽署完成後實施(附件)，新協定尚未簽訂前原協定應繼續有效。
- (二) 本協定正本由臺中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存查，各區公所影本留存。

附件

臺中市政府各區公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聯合簽署表

臺中市各區公所

協定 機關	中區區公所	東區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林忠訓 (簽署)	吳忠聖 (簽署)
協定 機關	南區區公所	西區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李美霞 (簽署)	王瑞敏 (簽署)
協定 機關	北區區公所	西屯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楊政哲 (簽署) 代	陳發良 (簽署)
協定 機關	北屯區公所	南屯區公所
機關 首長	白峨嶺 (簽署)	林秋萬 (簽署)
協定 機關	大里區公所	太平區公所

機關 首長	鄭正忠 (簽署)	許貴男 (簽署)
協定 機關	烏日區公所	大雅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林宗慈 (簽署)	林慶男 (簽署)
協定 機關	潭子區公所	神岡區公所
機關 首長	劉汝軒 (簽署)	梁益明 (簽署)
協定 機關	后里區公所	豐原區公所
機關 首長	賴國一 (簽署)	洪峰明 (簽署)
協定 機關	霧峰區公所	龍井區公所
機關 首長	張慶庸 (簽署)	戴燕如 (簽署)
協定 機關	大肚區公所	沙鹿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楊明坤 (簽署)	張文雄 (簽署)
協定 機關	梧棲區公所	清水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溫國宏 (簽署)	蔡永吉 (簽署)
協定 機關	大甲區公所	大安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江銀山代 (簽署)	許宏達 (簽署)
協定 機關	外埔區公所	石岡區公所
機關 首長	葉聯慶 (簽署)	劉素亭 (簽署)
協定 機關	新社區公所	東勢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村淑惠 (簽署)	翁培真 (簽署)
協定 機關	和平區公所	
機關 首長	楊惠珍 (簽署)	